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管制人员：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财经事务)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预算	7.655 亿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59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56 个，减幅为 3 个。	1.03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8 个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 个，减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5.812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财经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财经事务(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详情

	2014-15 (实际)	2015-16 (原来预算)	2015-16 (修订)	2016-1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39.4	229.8	245.9 (+7.0%)	765.5 (+211.3%)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233.1%)

宗旨

2 财经事务科的宗旨是：

- 维持并提高香港作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 维持香港金融体系的健全及稳定；
- 确保金融市场有效和有序地运作，并受到审慎而适当的监管；以及
- 营造公开、公平及有利金融市场发展的营商环境。

简介

3 财经事务科致力透过下列方法，达到上述宗旨：

- 就银行制度、证券及期货市场、资产管理业、保险业、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及职业退休计划、公司法、信托法、公司破产、个人破产、会计事宜，以及与内地的金融合作事宜，制定政策及提交立法建议；
- 协助财政司司长监督有关监管机构，包括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保险业监督、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及财务汇报局；
- 统筹及促进推行有关金融基础设施的新措施，以加强香港的竞争力；
- 促进市场创新，以增加市场的深度和广度；以及
- 监督政府统计处、公司注册处及破产管理署的运作。

4 财经事务科在二零一五年大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内，财经事务科将会：

- 征询业界意见并制订建议，以进一步发展香港的金融业；
- 透过以下措施，继续加强与内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
 - 巩固离岸人民币业务平台；
 - 深化香港与内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并推进《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其他合作框架下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
 - 支援推动香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工作；
- 继续促进香港债券市场的发展；
- 继续促进资产管理业的发展，包括为引入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结构立法，以扩大香港设立投资基金工具的法律架构；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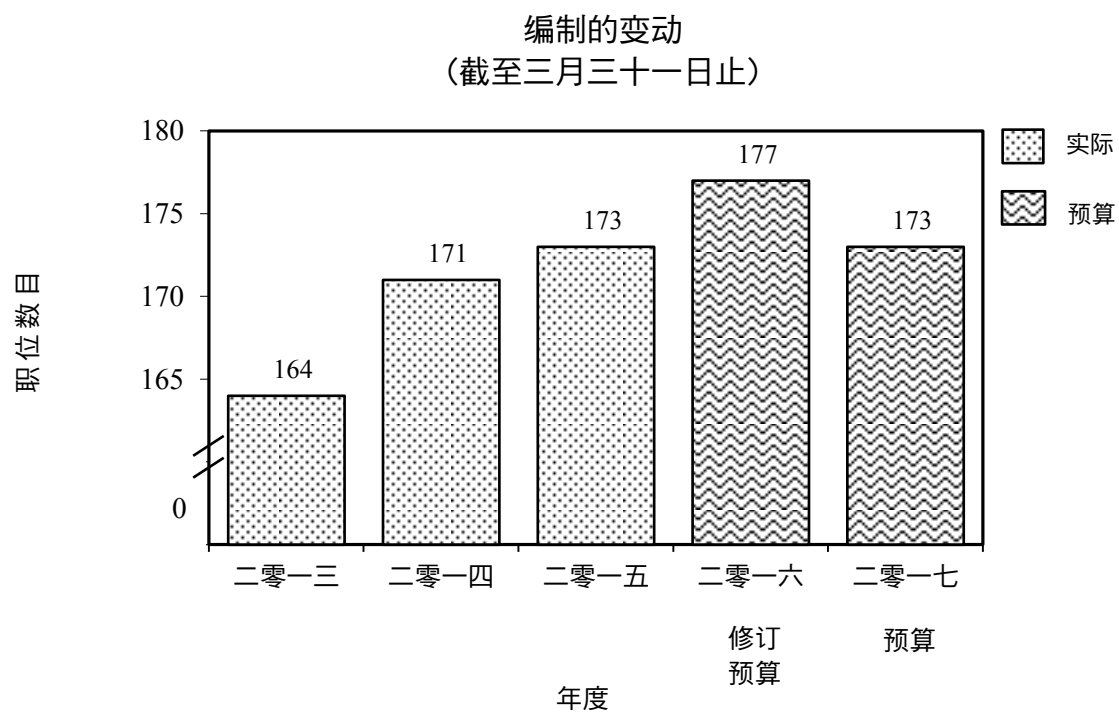
- 参考金融科技督导小组所作的建议，推动香港金融科技的发展；
- 推行提升保险业及资产财富管理业人才培养先导计划；
- 监督成立保险业监管局和由现行保险业监管制度过渡至新制度的工作，以继续确保保险业的规管架构与时俱进；
- 立法营造更加有利的环境，吸引更多企业来港开展财资业务；
- 继续按照国际标准，加强对银行业的规管，包括实施《巴塞尔协定三》的规定；
- 立法引入高度划一及设有收费管控的预设投资策略，作为每个强积金计划的预设投资安排；
- 拟备法例，以加强香港核数师监管制度的独立性，使之更独立于审计业；
- 立法优化公司清盘制度，并就设立法定企业拯救程序和制订在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的条文，与持份者作进一步沟通和拟备法例；
- 拟备法例，以便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在保险公司无力偿债时给予保单持有人更佳保障；
- 继续征询业界意见，以制订风险为本资本架构，对保险公司作审慎规管；
- 立法建立适用于香港金融机构的有效处置机制；
- 继续监督适用于金融业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615 章)的推行情况，并积极参与财务特别行动组织的工作；以及
- 检视有关放债人及相关中介服务提供者的规管安排，以加强保障借贷人，并在有需要时检讨《放债人条例》(第 163 章)的相关条文；以及加强公众教育，以提高市民对理债的认识。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14-15 (实际) (百万元)	2015-1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5-16 (修订) (百万元)	2016-1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财经事务	239.4	229.8	245.9 (+7.0%)	765.5 (+211.3%)
				(或较 2015-16 原来 预算增加 233.1%)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196 亿元(211.3%)，主要计及多项工作所需的非经常拨款，包括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实施保险业监察主任职系人员离职方案，以及推行提升保险业及资产财富管理业人才培养先导计划。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分目 (编号)	2014-15 实际开支	2015-16 核准预算	2015-16 修订预算	2016-1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18,409	229,784	245,920
		<u>218,409</u>	<u>229,784</u>	<u>245,920</u>
	经常开支总额	218,409	229,784	245,920
		<u>218,409</u>	<u>229,784</u>	<u>245,920</u>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1,000	—	—
		<u>21,000</u>	<u>—</u>	<u>—</u>
	非经常开支总额	21,000	—	—
		<u>21,000</u>	<u>—</u>	<u>—</u>
	经营账目总额	239,409	229,784	245,920
		<u>239,409</u>	<u>229,784</u>	<u>245,920</u>
	开支总额	239,409	229,784	245,920
		<u><u>239,409</u></u>	<u><u>229,784</u></u>	<u><u>245,920</u></u>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财经事务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765,513,000 元，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19,593,000 元，并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526,104,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92,813,000 元，用以支付财经事务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修订预算增加 46,893,000 元(19.1%)，主要由于推动金融科技的发展；为面对财困的人士加强公众教育和支援；为对保险公司作审慎规管，就设立风险为本资本架构进行顾问研究；为财务汇报局根据新的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制度运作所需的预算进行顾问研究；举办第十届亚洲金融论坛所需的拨款；预计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和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的个案研讯开支增加；预计非公务员合约雇员薪金的开支增加；以及预计偿还从无主财物所得收入的开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经事务科的人手编制有 177 个职位，包括 6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净减少 4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03,38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4-15 (实际) (\$'000)	2015-16 (原来预算) (\$'000)	2015-16 (修订预算) (\$'000)	2016-1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26,020	132,348	136,930	136,961
— 津贴	4,998	6,129	7,598	7,938
— 工作相关津贴	—	2	1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53	169	165	18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229	4,038	3,499	4,032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11,997	14,619	14,619	42,200
— 一般部门开支	72,012	72,479	83,108	101,496
	218,409	229,784	245,920	292,813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5 止 的累积开支	2015-16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87 成立独立保险业监管局#	450,000 #	—	—	450,000
888 提升保险业及资产财富管理业 人才培养先导计划#	100,000 #	—	—	100,000
889 保险业监察主任职系人员离职 方案#	31,200 #	—	—	31,200
总额	581,200	—	—	581,200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16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